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張芬華

訴訟代理人 劉慕良律師

陳冠仁律師

被告 呂佩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